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(93年 08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95年 09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98年01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5年06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06年09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11年10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11年11月份系務會議修正通過)
- (111年11月9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)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委員七人,以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與當然 委員,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,任期為一年。教授委員 之比例,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左列事項:
  - (一)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、續聘或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 聘與進修研究等事項。
  - (二)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學術論著資格、服務貢獻 暨升等事項。
  - (三)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。
  - (四)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評議。
  - (五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,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,。但遇有關下列關係之一者,應予迴避,且不得參與表決:
  - (一)本人。
  - (二)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  - (三)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 此關係者。
  - (四)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,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 往前推算三年。
  - (五)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  - (六)依其它法規應予迴避。

迴避委員不列入該案件出席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。

-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議決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 但教師法、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出 席及決議通過門檻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  - 本委員會審議教授職級之聘任或升等案時,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 以上出席,且出席委員須為教授職級,參與議決之委員人數達三分 之二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,則採無記名方式 行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